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細則

103 年 9 月 4 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本學程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2 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派委員：由學程主任推薦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由召集人綜理本學程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職責為：

一、擬定及修正本學程招生簡章細則(含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並擬定考試方式中面試、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成績比例。

二、負責所有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三、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四、研擬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

五、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六、訂定本學程招生策略及相關宣導事宜。

七、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

第四條 本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第五條 本學程為辦理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由學程主任推薦適當人選於考試前組成甄審小組，以至少五人為原則。甄審小組成員之組成由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得推薦系所(校)外教師。聘任校外委員時，建請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二項所訂「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甄審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辦理。

第六條 甄審小組之運作：

一、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小組成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

二、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是否分組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

三、各甄審小組成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單獨評分，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小組成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四、各考試項目以一百分為滿分。

五、考生審查及面試成績與平均值差 30 分以上者，甄審小組成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程甄審小組成員：

一、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本學程當年度考試者。

二、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三、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四、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第八條 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會擬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時，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送校招生委員會同意，錄取名單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

第九條 學程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項，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並應注意保密事宜。

第十條 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試卷、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

第十一條 各考試項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學程經複查後函復考生。

第十二條 本組織細則由學程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行，修正時亦同。